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 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主持,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 公司童程的规定,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《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已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中原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,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47人,将原计划拟授予前述2 名放弃认购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,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 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,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仍为400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1-052)。

监事会认为,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哈森商贸(中

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哈森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